

21



# 渑池县畜牧局文件 渑池县财政局文件

渑牧【2016】18号

## 渑池县畜牧局 潼池县财政局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的 实施方案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财税所：

为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

制的意见》（渝政办〔2016〕2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以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为目标，构建有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禁止随意丢弃病死畜禽，防止病死畜禽产品流向餐桌，防止病死畜禽传播动物疫病，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

### 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运行和收集

1、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自建或联建的方式，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采用高温高压化制或生物发酵等方式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按照合理选址、便于运送的原则，在生猪养殖集中区域合理设置建立1个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承担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工作，接受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全程监管。中心采用企业化运作，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根据养殖量和养殖密度，在每个乡（镇）逐步建立1-2个病死畜禽收集点，配一个小型冷库（或2至3台低温冰柜）及运送车辆，负责贮存各个收集点辐射范围内年出栏500头以下的小规模养猪场或散养户的病死猪及其他畜禽养殖场的病死畜禽。年出栏500头以上10000头以下的规模养

猪场，每场配备1台低温冰柜，作为单独收集点，每个规模场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化尸窖，负责处理体积较小的病死动物和就近处理不易保存的动物尸体。

4、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到场到点收集。收集车辆应固定区域作业，定期对区域内各行政村和规模养殖场（屠宰场）暂存点的病死动物进行收集。

动物养殖场（户）发生饲养动物死亡后应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动物死亡报告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随同专用运输车辆到收集点或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收集并做好记录。

专业运输车辆为渑池县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试点建设项目采购，由专门承运公司管理和运行，待项目采购的专用运输车辆报废后承运公司自行购买车辆保证运输收集环节正常开展。专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和车载监控系统，并采取密封厢式运载工具运输死亡动物，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采取防渗措施。货物卸载后，车辆外部和箱体应进行彻底清理、消毒。车辆在驶离暂存、养殖场前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彻底消毒。

### 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收集点建设

1、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及病死畜禽尸体存放冷库，标准化改造等政策性补贴项目资金优先安排扶持。

2、县畜牧部门统一规划设计病死畜禽收集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建设，并配置病死动物储存冷库或低温冰柜

和运送车辆。

#### 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1、具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病死畜禽存放冷库，集中销毁前 6 小时向所在辖区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申报，在动物卫生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监督人员；负责病死畜禽的接收登记和监督无害化处理。

3、病死畜禽收集点由乡镇乡村防疫员和派驻该乡镇的动物卫生监督人员负责共同管理。

4、对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得办理病死猪理赔。

#### 五、补贴发放及工作要求

1、万头以上并建成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驻监督人员负责监督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和统计工作，县财政部门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规定，给予每头 80 元补助。

2、对于其他收集到渑池县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统筹兼顾饲养、收运、处理三者利益，采取分段补贴的办法，对主动报缴病死猪的养殖场（户）每头补贴 20 元，对收集运输单位每头补贴 20 元，对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头补贴 40 元。

3、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全程监管，及时统计病死猪收集数量和无害化处理数量，确保数

据准确无误。

县畜牧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统计审核等要求，认真制定现场监督、签字确认、汇总审核的程序和操作规程。按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要求，分类统计，按月汇总，及时将汇总情况报财政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

县财政部门及时通过“一卡通”或者“一折通”的形式向养殖场（户）、收集运输单位及无害化处理中心拨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 六、保障措施

1、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召开全县养殖企业宣传动员会，宣传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危害、法律责任，让养殖场户认识到自己是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了解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必要性，使广大养殖场户主动配合收集处理新模式的规范运行。二是发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告知书，以乡镇为单位，按照“不漏一村，不漏一场”的工作要求将告知书送达至辖区内所有的养殖场。三是利用新闻媒体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工作进行宣传，公布各辖区申报收集电话。积极宣传开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对防范疫病传播、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此项工作，为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和出售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县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将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和打击出售、收购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纳入日

常工作计划，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出售、收购及不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

3. 转变生产方式，推进健康养殖。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养殖水平，大力发展农牧结合的生态化规模养殖；改善养殖条件，提高兽医服务水平，降低动物死亡率。根据养殖业规划，科学划定生猪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特别是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郊区等生态敏感区、重要区域，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并逐步削减零星养殖。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条件审核，严格畜牧业项目申报和审批，凡不严格执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要求的规模场不得申报相关项目。

4. 扩展保险范围，建立联结机制。增加畜牧业政策性保险种类，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畜禽承保率。全面推行育肥猪农业政策性保险，建立生猪死亡保险理赔与无害化处理联结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保险理赔实施细则，对承保生猪死亡未经畜牧部门确认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部门一律不得赔付。同时逐步推行家禽保险，积极探索家禽等其他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办法。

2016年5月5日